

中共永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永 春 县 财 政 局

永人社〔2022〕68号

中共永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春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规定》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永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
2022年9月27日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发挥技能带头人技术创新、传授技艺和实现绝技绝活传承的带动作用，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泉委发〔2017〕6号）、《泉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泉委人才〔2018〕17号）、《中共永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师带徒”引凤计划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永委人才〔202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作室是为了创新高技能人才研修平台，进一步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和实现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积极作用，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县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企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工作室的设立以先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由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带头人依托企业、行业研发中心、职业院校等载体领办，用于开展技术攻关创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

第二章 工作室主要职责任务

第四条 工作室要立足企业、院校，面向行业，承担以下职责与任务：

（一）攻关：发挥技能人才团队优势，立足企业进行技术攻关、技术创新，解决生产技术难题。

（二）传艺：开展带高徒、传绝技活动，以技能大师为项目（工种）带头人，多渠道为企业及社会培养技能人才，年均培养不少于3个中级工以上的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三）研发：开展新技术的应用试点和推广，总结绝技绝活和技术技能创新成果。

（四）交流：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为技术研修、创新、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

第三章 工作室申报条件

第五条 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技师、高级技师，或具有绝技绝活的优秀技能人才，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获得县级以上技能大奖（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称号的；

（二）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能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创新成果，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对技术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三）具有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了较大贡献。同时，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

第六条 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该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30%，能够为技

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第七条 依托职业院校建立工作室，职业院校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工作室成员配置：工作室成员组成，除技能大师外，一般至少再配备两人，配备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相应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新成果、绝技、绝活，或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技法，解决过本职业（工种）重大技术难题的经历；具有 10 年及以上从事本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岗位或相关工种经历。

第四章 工作室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九条 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对县技能大师工作室候选对象的资格条件、技能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考核。

（一）“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以企业（行业）、院校为单位组织申报。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原件、复印件报送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材料应包括：

1.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两份；

2.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工作室名称（格式为“永春县+申请人名字+职业工种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或职业院校的有关情况说明和支持措施（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30%的证明材料，能够为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以及工作室建立后工作计划、主要工作方向等，不少于2000字；

3. 申请单位的法人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4. 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县级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和出版物及有关部门的证明等。

以上材料，统一使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的电子文档。

（二）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评选工作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提出建议对象。

（三）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经初步确定的工作室候选对象应征求综治等部门的意见，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还须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并填写《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征求意见表》（附件2）提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局务会研究，确定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名单，统一公示后，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义公布并授予“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牌匾。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经认定为县级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每家 5 万元的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分两期拨付，认定后拨付 60%，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评估，评估通过后再拨付 4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第十一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三年牵头组织对同批次的县级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进行一次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第十二条 工作室领衔人招收的学徒，参加培训，按相应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徒弟培训期满一年的，每月给予 300 元培训补贴；徒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的，按技师、高级工、中级工等级每月分别予以 1000 元、800 元、500 元的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领衔人在同一年度享受带徒授艺补贴最多不超过 5 人；徒弟最多只能享受 3 年的培训补贴；取得证书的当年度按标准享受补贴，同一徒弟在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再享受其他培训补贴，具体申报流程详见附件 3。

第十三条 工作室培养出来的青年技能技术骨干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技能类表彰奖励（竞赛类除外），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的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第十四条 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可对照《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规定（试行）》的要求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形成以政府奖励

为导向、以企业奖励为主体、辅以必要社会奖励的奖励体系，不断提升技能大师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第十五条 对确定的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择优推荐参评泉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室成绩突出的技能大师，优先推荐为省、市高技能人才国（境）外培训的对象，并可优先推荐参加“泉州市技能大师”、“泉州市技术能手”等各级技能人才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六章 工作室项目资金补助

第十六条 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认定补助资金及每三年一次的评估奖励资金，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评审结果，按就业补助资金拨付程序予以拨付。

第十七条 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的徒弟培训补助由工作室统一向县人社部门申请。工作室培养出来的青年技能技术骨干获得表彰的奖励资金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规范工作台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第七章 工作室管理

第十九条 成立县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办公室，挂靠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日常事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股承担，办公室负责全县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统筹和指导，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并具体组织实施对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认定、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工作室动态管理机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三年组织对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一次绩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服务保障、带徒传技及技术交流、技术研发及攻关等项目（《永春县技能大师工作室绩效评估表》见附件 4），并负责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检查工作室的运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工作室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其按计划开展各项活动，做好场地、设备、资金和人员等保障工作，确保政府补贴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工作室称号，收回牌匾：

1. 申请依托的单位被注销或撤销的；
2. 工作室领衔人或工作室因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3. 绩效评估不合格或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4. 工作室领衔人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申请表
 2.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征求意见表
 3.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带徒授艺徒弟培训补贴申报流程
 4.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绩效评估表

附件 1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盖章）

申报工作室名称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简介					

领街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 简历					
技能特长 和 工作业绩					
县级及以上 获奖情况					

工作室成员情况（本表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技能特长	主要业绩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征求意见表

工 作 室 名 称		领 衔 人 姓 名、 职 务	
地 址			
综 治 部 门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机 关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候选对象应征求综治部门的意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推荐的候选人还要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附件 3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带徒授艺 徒弟培训补贴申报流程

一、受理时间：技能大师工作室于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提出申请，经县人社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县人社局核准。

二、应提交的材料：

1、填写《永春县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徒授艺徒弟培训补贴申请表》（附后）；

2、大师的身份证、荣誉称号、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3、徒弟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历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4、带徒授艺协议书复印件；

5、大师工作室所属单位账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结果公示。经县人社部门审核合格后，将结果公示在永春县政府网等网站。

四、补贴拨付。核准后，每年由县人社局按一定程序拨付给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属单位，再由单位拨付给徒弟个人账户。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带徒授艺 徒弟培训补贴申请表

大师工作室名称						
大师姓名				电话		
徒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电话		
	获奖情况					
	拜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培训前技能等级		培训后技能等级			
	主要成效					
	徒弟级别		申请补贴标准	每月	元	
本人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徒弟签名：年 月 日						
县人社局 或行业主管 部门考 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部 门 意 见	补贴对象	核定补贴标准	月数	补贴金额合计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永春县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绩效评估表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分值	自评分数	考核分数
制度建设 (20 分)	建立组织体系，明确岗位及成员职责（4 分） 体系完善、岗位职责明确的，3-4 分；其余 1-2 分；未建立不得分。		
	制定完善的年度计划（5 分） 完善、合理的 4-5；其余 1-3；未制定不得分。		
	制定完善的各项日常管理规定（6 分） 制度完善的 5-6 分；基本完善 3-4 分；一般的 1-2 分；未制定不得分。		
	与依托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绩效评估考核（5 分） 签订且明确的 4-5 分；内容不明确的 1-3；未签订不得分。		
保障建设 (20 分)	依托单位对工作室配套相应的经费扶持（4 分）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高于 30%的得 4 分；20%-30%得 3 分；10%-20%得 2 分；20%以下得 1 分。		
	领办人及成员建有 30 平方以上办公场所（6 分） 30 平方以上 6 分；10-20 平方得 3 分；10 平方以下不得分。		
	建立固定（兼有）的学习交流场所（5 分） 固有 3-5 分；兼有 1-2 分。		
	配备与工作目标相一致的设施设备（5 分） 设备齐全、完好 4-5 分；基本齐全、完好 2-3 分；不齐全、破损 0-1 分。		
技术攻关 (20 分)	解决本单位实际生产或技术难题（10 分） 视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依托本单位（行业）生产设备改造及技术革新（5 分） 视具体情况酌情给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相关技术成果得到推广与采用（5 分） 得到县级及以上媒体推广或县级以上单位采用的得 5 分；本县本行业内公认并推广的 3 分；未得到推广或采用的不得分。		

带徒传艺 (18分)	制定年度带徒计划及阶段工作进度表(2分) 1项1分,未制定不得分。		
	签订师带徒协议(3分) 签订完备的3分;未全签或未完备1-2分;未签不得分。		
	带徒过程及日常技艺培训指导有详细记录(4分) 无记录不得分,有记录1-2分,详细、完备3-4分。		
	带徒成果突出,徒弟取得相应技能证书或荣誉,台账清晰(9分) 每培养1名徒弟取得技师以上或省级以上荣誉的得3分; 每培养1名徒弟取得高级工或市级荣誉的得2分;每培养 1名徒弟取得中级工或县级荣誉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9 分)。		
技术研发 (10分)	发明相关技术专利,或创新相关工艺技术(6分) 获得省级发明专利或参与省级工艺技术创新的得6分;获 得市级发明专利或参与市级工艺技术创新的得4分,获得 县级发明专利或参与县级工艺技术创新的得2分,最高不 超过6分。		
	承担省市县(市、区)相关技术研发项目(4分) 省级4分,市级3分,县级2分(可累加,不超过4分)。		
技术交流 (12分)	定期组织企业内部技术培训及交流(4分) 定期(季、月)组织,证明材料完备的,3-4分;不定期 组织,2-3分;有组织未记录得1分,未组织不得分。		
	定期参与行业间技术交流活动(4分) 定期(季、月)组织,证明材料完备的,3-4分;不定期 组织,2-3分;有组织未记录的1分;未组织不得分。		
	承担校企合作的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工作(4分) 视合作情况及取得成绩酌情给分,最高不超过4分。		
合计	100分		
加分项目			

注:1.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100分为优秀,80分-89分为良好,60分-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2.加分项目:获得市、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在省级以上会议上介绍经验、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分别给予加分,加分值不越过10分。

